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盈电子”）2020 年度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充分考虑了目前全球新冠疫情对所处汽车行业现状的严重影响、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因素，为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能力。同时，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计划在 2021 年不断加深与收购标的（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德国 EMS GmbH&MST GmbH 公司、长春众鼎科技有限公司）间的合作，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新市场的拓展。同时，2021 年公司拟投资建设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进一步加大。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 2020 年度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本次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9%。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57,103.97 元，其中，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688,213.57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8,821.36 元后，2020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6,767,029.5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1,413,084.45 元，资本公积 192,270,551.29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994,584.00 元。

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8,807,6000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0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原因说明：

（一）公司行业特点及发展现状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0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下降 2%和 1.9%，与上年相比，分别收窄 5.5 个百分点和 6.3 个百分点。汽车年度产销同比降幅收窄，总体表现好于预期。对于公司车身零部件产品主要配套的乘用车市场，2020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999.4 万辆和 2017.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6.5%和 6%，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 2.7%和 3.6%。2020 年我国汽车行业全年产销增速稳中略降，全年呈现先抑后扬的发展态势，汽车月度销量自 4 月起便持续保持增长。伴随国民经济稳定回升，汽车消费需求还将加快恢复，中国汽车市场仍为全球汽车第一大市场，汽车工业仍然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自身经营模式

面对全球疫情，国民环保意识的普遍觉醒以及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大力扶持，各国纷纷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研发投入，传统汽车行业面临着空前的危机，这也对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新的要求和挑战，日盈电子战略转型迫在眉睫。

业务战略上,紧抓汽车技术升级和行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紧跟汽车电气化、智能化、网联化等行业发展趋势，瞄准国内龙头及国际中高端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利用现有已切入或定点项目为基点，优先加快对现有中高端客户新项目的拓展，扩大与客户的影响力和配套黏度，同时在新的平台基础上，围绕国产化替代、新能源汽车领域加快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和新项目。将实现所有一线汽车品牌客户全覆盖和拥有部分优质二线汽车品牌客户。

产品战略上，以市场为导向，提供高效、可靠、环保的产品，让每一辆车都有日盈智造。公司将深入开展“市场、质量、成本、服务、品牌”五大战役，紧紧围绕“全价值链体系增值的精益管理”主线，全面推进公司发展的新时代征程。通过加强研发平台建设，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在强化汽车清洗系统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依托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领先的技术，进一步开拓汽车电子产品市场。力争在汽车精密注

塑、车用线束、汽车电子领域形成多产品、多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自身实力及行业地位的进一步提升，向高价值、高技术产品转型。

公司力争通过努力成为集产品开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具有核心知识产权和全球业务布局的汽车零部件配套商。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440.63 万元，同比下滑 0.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5.71 万元，同比下滑 44.93%；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5.64 万元，同比下滑 37.74%。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 0.86%，主要系公司在疫情影响下车用零部件产品销售额下降 13.61%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下降 44.93%，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车用零部件产品营业收入下降 13.61%，材料价格上升，为开拓市场增加销售费用，同时增加研发项目投入所致。

2、上市公司资金需求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计划在 2021 年不断加深与收购标的（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德国 EMS GmbH&MST GmbH 公司、长春众鼎科技有限公司）间的合作，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新市场的拓展。同时，2021 年公司拟投资建设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进一步加大。

随着公司新项目及新市场的拓展，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提高。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及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进行有效的资本运作，同时考虑到公司投资的不确定性，为保证相关业务及时完成，公司必须预留充足的资金。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 30%的原因

目前，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和汽车行业情况复杂多变，加之新型冠状病毒全球蔓延，全球汽车产业链内上下游均遭遇了巨大的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具有不确定性。基于此，公司需保有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运营。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新建项目投资和发展，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

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要素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